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糖尿病收容人護理照護要點逐點說明表

點逐點說明衣	
規定	說明
一、為加強糖尿病收容人護理照護,定期	為特定收容病患,以本要點明定提供符合
安排診療及監測血糖,使其獲得穩定	其治療目的之醫療行為。
治療,特訂定此要點。	
二、衛生科指派護理師專責列管糖尿病收	就糖尿病收容人之追蹤、列管等重要事
容人,主要辦理糖尿病收容人列管、	項,自應指定專責人員為之。
病情追蹤、診療及團體衛教。	
三、收容人於入監新收檢查時,健檢醫師	就此類糖尿收容病患,於新收時即應詳加
詢問有無糖尿病疾病史,如有糖尿病	詢問、登錄及列管。
病史收容人,負責護理師即收案列	
管,並於獄政系統的病歷資料疾病欄	
登打錄案,俾便管理。	
四、衛生科專責護理師追蹤及安排診療:	就相異治療方式,區分該類病患為口服及
(一)口服藥物治療收容人:	注射,再依其醫療方式之差異,分別列舉
1. 安排診療:主動安排看診,提	診療、追蹤、調整、解說、病舍療養、醫
供健保門診護理師糖尿病收容	療建議及處置等不同之治療行為,並為一
人看診名單,藉以提醒醫師此	定之紀錄與追蹤。
病人係糖尿病回診,以免遺漏	
開藥。	
2. 追蹤管理:每日檢視糖尿病收	
容人回診情況,若未按時回	
診,了解原因,協助處理,避	
免中斷藥物治療。	
(二)胰島素注射收容人:	
1. 製作注射胰島素收容人名單,	
紀錄收容人注射胰島素種類及	
劑量,不定時依醫師醫囑做調	
整。	
2. 收案時,給予「低血糖症狀」	
衛教單張並予以解說注意事	
項。	
3. 一天注射四次者安排病舍療	
養。	
4. 每週三測量一次飯前血糖並紀	

錄(如附件),收容人有疑似低 血糖或高血糖不適,討論可能 造成原因,給予適當醫療建議 及處置。 5. 血糖低於 40mg/dl 或血糖控制 不佳時,收容於病舍留觀,每 日午餐及晚餐前測量血糖並予

以紀錄,安排醫師診療,並予 調整藥物劑量,穩定後回原舍

五、每季定期安排糖尿病患者團體衛教, 藉由專責護理師衛教及病友經驗分享,建立糖尿病患者正確觀念,提升 自我照護能力。

房。

應藉由衛教及分享等,正確提升是類收容 病患自身之照護能力。

六、每月10日前簽報列管糖尿病收容人 辦理情況。 酌定於一定時日前應陳報及追蹤列管此 類收容病患病情狀況。